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加强集团内部管控，稳扎稳打，拓展业务，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多渠道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力争实现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872,708.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靖之先生，中国国籍，41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韶华先生，中国国籍，49 岁，法律硕士。1998 年至 2001 年执业于科华律师事务所，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西安新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文国先生，中国国籍，69 岁，最近五年曾任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书记、北京航天数控集团公司副总兼书记、河北杭萧实业集团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靖之	10	3	7	0	0
张韶华	10	5	4	1	0
王文国	10	9	1	0	0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邱靖之	3	3	0	0	3	3	0	0
张韶华	0	0	0	0	3	3	0	0
王文国	3	3	0	0	0	0	1	1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邱靖之	4	4
张韶华	4	2
王文国	4	4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2016年的工作中，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

2、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2,3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7,25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7,400 万元。

4、全资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7,000 万元。

5、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24,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4,000 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 1 亿元港币的贷款授信函，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额为 3,185.45 万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52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1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9%。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

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892,708.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在财务管理、薪酬建设、集团管控、对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装机规模，尽快形成规模效应；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保持技术优势；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文件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0,000 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派发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由公司代为保管的现金红利，故本次回购价格拟由 3.78 元/股（授予价）调整为 3.70 元/股（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了离职高管潘震中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结果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1,520,000股。

根据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731.770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529.7701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731.77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529.77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并将剩余资金 312,307,787.1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审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 5.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涉及终止实施项目的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终止实施项目后的资金投向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	6.40%	2.8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平湖地区	2.08	9.65%	2.1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	7.70%	2.5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2	23.75%	7.63	

注：已投入金额包含应付账款 0.88 亿元。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涉及终止实施项目的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终止实施项目后的资金投向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312,307,787.18	14.49%	117,692,212.8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时间	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1.29%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692,212.82	312,307,787.18	27.37%

（二）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尾气的排放特别是有害物质 CO、HC、NO_x 和 PM 的排放已成为空气中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虽然国际上汽车尾气净化技术已趋成熟，但其核心的催化剂技术却一直被发达国家所垄断，而目前我国汽车产业迅猛发展，所需的尾气净化催化剂缺口日益严重。

2014 年 1 月 26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 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按排放标准分类，达到国 IV 及以上标准的汽车占 10.1%，国 III 标准的汽车占 51.5%，国 II 标准的汽车占 15.7%，国 I 标准的汽车占 14.9%。其余 7.8% 的汽车还达不到国 I 标准。

因此发展我国稀土稀有基汽车尾气催化剂，对催化剂的组成、结构和性能进行研究，直至进行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项目的建设正是适应了国家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地区的发展规划，对区域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及建设生态、宜居、健康城市均具有积极意义。

2、原项目终止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实现了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后，积极开展了市场营销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寻求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订单。考虑未来市场风险，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汽车尾气催化剂项目，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三、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312,307,787.1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总额：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
- 2、发行期限：5年
-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按照市场情况决定，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京运通”）和控股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阳京运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海盐京运通向杭州银行嘉兴分行申请 7,0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5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

2、控股子公司固阳京运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7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综合授信，期限 8 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 10-4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盐京运通资产总额 18,018.55 万元，负债总额 13,322.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22.87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4%；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4.88 万元，净利润 1,678.5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盐京运通资产总额 18,073.48 万元，负债总额 13,300.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00.82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9%；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0.81 万元，净利润 76.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 211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行政许可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 61,600.45 万元，负债总额 54,117.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4,117.45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5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 68,783.08 万元，负债总额 61,300.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1,300.08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12%；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7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6%，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关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关树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关树军先生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树军先生简历》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附件：

关树军先生简历

关树军先生，中国国籍，39岁。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制造二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端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